

# 违反矿产资源法规行政处罚办法

(地质矿产部 1993 年 7 月 1 日发布 地矿部令第 17 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矿产资源法规的实施，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海域违反矿产资源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按本办法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矿产资源法规，包括：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下简称《矿产资源法》）；

(二)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行政法规；

(三)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颁布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规章；

(四)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五) 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矿产资源的法律规范。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是指矿产资源法规所规定的行政处罚。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机关，是指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或者经授权的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以及矿产资源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量罚公正。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违法行为发生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依据。

第六条 行政处罚由矿产资源法规规定的矿产资源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处罚机关决定并执行。

行政处罚机关之间对行政处罚管辖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七条 勘查单位、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的工作人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违反矿产资源法规行为的，视为该勘查单位、矿山企业或者个体采矿者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对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建议有关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第二章 处罚种类与运用

第八条 对违反矿产资源法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包括：

- (一) 警告；
- (二) 责令限期改正，限期补交资料；
- (三) 责令停止开采，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停产整顿，停止借阅地质资料；
- (四) 责令赔偿损失；
- (五)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采出的矿产品；
- (六) 罚款；
- (七) 通知银行停止拨款或者贷款；
- (八) 吊销勘查许可证，吊销采矿许可证；

(九) 矿产资源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罚措施。

对同一违法行为，第（一）项处罚不得与其他处罚并用；第（三）项处罚不得与第（八）项处罚并用；其他处罚可以依法并用。

第九条 处以责令赔偿损失行政处罚的，其赔偿数额由行政处罚机关根据直接财产损失和矿产资源的损失程度确定；赔偿数额大于 50000 元的，应当由行政处罚机关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论证确定。

对无证开采、越界开采处以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的，其违法所得数额应当按照销售凭据确定，没有销售凭据的，按照决定行政处罚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计算，不得扣除开采成本；对买卖、出租、转让矿产资源处以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的，其违法所得数额应当按照实际非法获利额确定；对非法转让勘查许可证，非法买卖、出租采矿权处以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的，违法所得数额应当扣除其他固定资产在买卖、出租价款中所占的部分；对将采矿权用作抵押处以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的，违法所得包括因抵押取得的资金和其他财物。

处以罚款，需要根据损失情况或者违法所得确定数额的，参照本条一、二款执行。

第十条 对具有数种违反矿产资源法规行为的，分别决定处罚，合并执行；对不能合并执行的，可以决定从重处罚。

第十一条 违反矿产资源法规，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 造成国家矿产资源巨大损失和公私财产重大经济损失的；

(二) 不顾行政处罚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制止违法行为的书面通知，继续进行违法活动或保持违法状态的；

(三) 在两年之内再犯已经受到行政处罚的同种违法行为的；

(四) 屡次违反矿产资源法规的；

.....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393](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393)

